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吳泰成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郭光雄 蔡璧煌 徐正光 林玉体 陳茂雄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慧梅 吳茂雄 邊裕淵 張正修  
吳嘉麗 李慶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沈昆興代）

列席者：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周弘憲喪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3 次會議討論事項，蔡召集委員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 6 種法規之修正，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另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 等 3 種法規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兼股長張楷德，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訂有一定之參訓資格，何以會發生參訓人員自始未具參訓資格的情形？其資格審查過程為何？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檢覈筆試情形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9 批全部科目免試、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審議情形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檢覈筆試情形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檢覈筆試情形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情形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筆試經過暨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筆試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9、考選部函陳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說明「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研討會」第二場次論文題目為「司法官、律師考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惟論文主要內容係探討考試哲學，並未切題，亦不符合本院政策需要，爰建議未來洽尋論文發表人時，宜慎重參考其過去論著，避免發生論文內容離題情形。(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江玉林教授發表「司法官、律師考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之論文，

提出司法考試的三項策略性治理目標：正義、市場與批判。論文內容涉及考試哲學，發人深省，值得參考。(邱委員聰智)說明「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研討會」舉辦應算是相當成功，第二場次之論文內容，從指導性原理論述，或稍離題，惟發表人仍相當用心整理近年考選部委託學者專家對於司法考試技術與方法的檢討重點，列表說明，並補足過去報告所缺乏的考試哲學議題，仍屬佳作。另說明未來有關研究報告或論文之委託，研究時間與經費均應寬列，並追蹤研究過程，確保達成研究成效。(張委員正修)說明國內學界對於學術研究之見解缺乏溝通，市面上難有呈現通說之教科書，命題老師容易出自己專門研究之題目，而閱卷時亦有門戶之見，對於應考人及考選部產生困擾。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審查本部 95 年度單位預算案情形。
- 2、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4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情形。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4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針對退撫基金之經營提出幾點意見與詢問如下：1.依報告內容所示，本年度自行經營之成效較國內委託經營成效更好。2.有關委外經營部分，目前以淨值計算，總投資報酬率為 16.98%，與市價計算有何差異？3.國內委託經營是否允許放空？4.從國外經驗而言，資產配置比選股更為重要，從股票市場中短線獲利並非基金運作主軸，爰建議未來多向院會報告有關基金資產配置情形。(伊凡諾幹委員)詢問基金委託國內外經營之額度有無上限限制？及何謂「年化收益率」？基金運用整體績效實際上如何？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9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業務簡化辦理情形。

2、「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建置情形。

3、辦理離島(金門、連江)地區人事業務研習會。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本院及所屬 95 年度單位預算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二) 本院主管 9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警察人員之執法攸關人民權益重大宜慎選人才以確保其素質，惟 94 年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名額高達 1000 名，立法委員對此表達關切，考選部及內政部應清楚說明錄取名額達 1000 名之理由，並建議未來增加職前訓練，提升錄取人員素質。

五、臨時報告：

(一)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令：「考試院秘書長吳英璋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委員玉体報告：說明本年度律師考試作文題目「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引起社會各界之討論，其間雖有批評，惟本席亦接獲許多鼓勵。另有關典試委員長人選，依法係由院長提請院會決定，目前作法上雖係院長抽籤代表提名，惟籤桶內人選均為考試委員，依法均具有擔任典試委員長之資格，爰詢問經院長抽籤後，委員可否質疑人選之適任性？其依據為何？

(三) 蔡委員璧煌報告：有關銓敘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處理方案，業引起各界爭議，本院及銓敘部 95 年

度歲出預算，並經立法院決議請該兩單位首長就本專案報告後，始繼續審查。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慎重考慮「暫緩審查」的效應及可行性，俟選舉因素消褪後再繼續審查。(一)從外在客觀情勢而言：本案原係追求公平合理之制度改革，惟目前卻轉變成對特定人士或一群人攻擊的工具，甚或成為選舉議題。從立法院的發展來看，本案已形成朝野對立、藍綠對決的情勢，甚至藍綠都罵。再從陳總統在媒體上的講話來看，他所接觸的不實資訊或不正確的數據，已經對於考試委員「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產生懷疑。復就媒體報導分析而言，目前亦係各據立場，作選擇性報導，或作情緒性批判。在立法院未冷靜、陳總統未公開表示信任、媒體未抓住焦點之前，實難進行審查，任何改革方案都讓我們裡外不是人。(二)以議題本質上而言：本案原是考量制度上，是否公務人員退休後比退休前領得多？是否退休人員比同一職級現職人員領得多的問題？本案與是否「厚高官、薄小吏」無關，也與是否把節省下來的利息補貼拿來救助農民勞工、改善國民教育、提高老人年金等教育、福利或弱勢關懷等議題無關。上次審查會列席的財政部國庫署人員即表示，單以老人年金從以前 3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每年即需 80 億元，本次改革方案每年所能節省的也不夠支付此項數額。國外資料顯示，所謂「所得替代率」均以個案考量，即自己在職所得與自己退休所得進行比較，從未試圖以一個公式適用於所有不同身分或不同職級之軍公教人員。就本席所知，銓敘部委託周麗芳教授所進行之研究，至目前只提出草稿，整個研究並未完成，結論尚未提出，為何急於在此刻處理？(三)以政治衝擊而言：軍公教人員是沒有聲音的一群，但他們卻

是國家安定最大的一股力量，不管社會如何變遷、政治如何更迭、政黨如何輪替，他們對於國家、法律與制度的信心從未改變。然而本案至今的發展，卻使得軍公教人員逐漸喪失對於國家、法律的信賴，在此情況下，他們如何能告訴他們所服務的對象，如何說服他們所教的學生對於國家要有信心？當前，我們最擔心的是本案已造成軍公教人員與非軍公教人員間之情感撕裂與階級對立。隨著選舉議題的炒熱，更可能使焦點偏離主題、話題趨向非理性。外界已在傳言，我們千萬不要讓銓敘部、教育部成為公教人員的公敵。基於上述考量，爰建議本案暫緩審查，俟選舉結束後再進行審查。

- (四) 洪委員德旋報告：有關近日考銓議題及本日業務報告，綜合提出意見如下：1.有關秘書長報告內容「請院會出列席人員透過各方管道，協調立法委員，俾本院預算順利通過」一節，因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係考銓政策之決策人員，與行政事務或預算審查牽連性低，本席對於考試委員得否協調立法委員一節提出多次質疑，建議在未取得共識之前，不適宜要求考試委員協調立法委員。2.所謂退休所得替代率直接影響退休法所定之退休給與內容，目前已成為各界爭議焦點，且將考試院陷於選舉情結中不能自拔，實非樂見之事。3.典試委員長之提名係院長之權利與責任，考試委員雖然具有擔任典試委員長之資格，惟並不代表全體考試委員均有此權利或適合擔任此一職務，建議自抽籤提名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起，均採表決方式，以決定是否通過院長之提名。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委員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2位、閱卷委員16位，合計1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口試委員1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154次院會交付審查中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建議暫緩審查一案，請討論(本案經邊委員裕淵、伊凡諾幹委員及劉委員武哲附議)。

決議：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會一併討論。

散會：11時30分

主 席 姚 嘉 文